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**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**

沪税发〔2022〕9号

**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
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
关于持续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
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（以下简称长三角）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

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税务执法区域协同，打造长三角区域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推出下列措施，持续支持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加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力度

在前期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上线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宣传推广力度，扩大使用覆盖面，便利纳税人通过签约扣税、银行端查询缴税等方式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，持续提升办税体验。

二、提高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

积极推行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、便捷支付等便利化措施，做好便利化措施宣传辅导工作，持续优化境外旅客在华购物体验。

三、深化纳税缴费智能咨询应用

以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系统为依托，为长三角区域内纳税人缴费人提供7*24小时全时段、多渠道、交互功能丰富的智能咨询服务，实现长三角区域智能咨询功能上线。

四、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

持续汇总研究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需求，明确工作流程和办理规则，强化事后跟踪问效，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一体化操作。

五、建立纳税人学堂合作交流机制

整合长三角区域税收宣传辅导资源，聚焦跨区域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，开展多元化、主题式纳税缴费宣传辅导活动，增强宣传辅导工作合力，更好地优化税费服务。

六、探索推进说理式税务执法

以税务稽查说理式执法试点为基础，在税收保全、税务强制执行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等领域推行说理式执法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。

七、加强税收风险共防共治

应用信息技术手段，深化长三角区域常态化、制度化税收数据互通共享，实现区域内税收风险信息共用共防，探索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合作和联合应对，提升税收风险管控能力。

八、规范发票受托协查应对流程

简化并规范长三角区域税务机关发票受托协查内部应对流程，减少发票协查人工操作环节，减轻协查应对工作量，提高协查工作效率。

九、深入推行税务权责清单工作

抓好税务权责清单制度落实落地，以税务权责清单明确的职权和责任为基础，促进税务干部知责、明责、尽责，推动税务机关精确执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2022年1月26日

主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，江北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；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、县（市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。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政策法规处承办

办公室2022年1月30日印发
